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和3,450万美元(与新加坡林洋共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和3,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437.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永洋")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357.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8.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新增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新增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和上海林洋共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等值人民币或外币。公司作为保证人,就新加坡林洋和上海林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3,450万美元及等值人民币或外币。本次使用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五河永洋为风电二期项目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银团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在额度内申请贷款,期限为1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调剂5,000万元至上海林洋使用,调剂1,000万元至新加坡林洋使用,林洋新能源和上海林洋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0	0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6,516	1,000	47,039	477	13,437.14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0	60,000	20,000	57,357.5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989	-6,000	0	8,989	5,000.00

注:1、美元和欧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新加坡林洋和上海林洋共用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等值人民币或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56881U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504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设备、电缆、电力设备、安防设备、LED、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光伏、风力发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03.42	116,447.31
	负债总额	123,633.56	104,929.80
	资产净额	14,069.85	11,517.51
	营业收入	32,509.15	42,673.42
	净利润	2,552.34	2,112.91

2、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1628820N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0,001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53.99	114,765.41
	负债总额	87,789.27	76,692.99
	资产净额	45,564.71	38,072.42
	营业收入	38,075.73	40,673.35
	净利润	8,459.97	1,737.55

3、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8LLK1J1B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104国道以东200米
注册资本	3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228.84	94,819.71
	负债总额	83,835.91	72,081.68
	资产净额	39,392.94	22,738.03
	营业收入	10,873.67	7,973.89
	净利润	4,603.63	1,517.95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人民币

4、保证方式:公司连带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为免疑义,即便主合同的签订日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但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不限于上述期间内;即便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的到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业务中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表外业务中保函,备用信用证或信用证,票据承兑等项下索付债务到期日)超出前述约定期间,债务人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担保范围并由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3,450万(涵盖以下保证范围,其中本金3,000万美元等值)

3、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义务"是指根据融资函,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5、债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2月10日至2030年2月7日。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永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永洋新能源五河绿色能源基地二期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6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不超过1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00亿元、美元1.41亿元及欧元0.32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8.4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7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84%。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

2、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13,954.20万元)。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13,954.2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4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11.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282.01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1/29-2026/03/02	2,0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1%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4.79	0.0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3.29	0.00
3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9.59	0.0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9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0.44	0.00
12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7.00	0.00
1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3.84	0.0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4.87	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3.55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04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7.4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8.49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6	0.00
2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00
2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00
2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8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00
2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00
3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2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3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4	定期存款	13,954.20	0.00	0.00	13,954.20
合计				1,950.40	71,954.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1,954.2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045.8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定期存款投入金额13,954.20万元,为2,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结果。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 -4900万元	盈利:124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4.1% -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 -4300万元	盈利:381.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0.2% - 1227.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16元/股 -0.1508 元/股	盈利: 0.03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白酒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存量竞争加剧背景下,中小酒企经营压力更大,公司受到市场需求减弱带来的各方面挑战,公司高端和次高端价位段产品承压较大,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下降22%左右。

面对行业周期性调整,公司坚守"长期主义"发展理念,谋求长远稳健发展,积极应对当前形势,为推动业务发展维持了一定的营销、消费培育、渠道建设等刚性费用投入:一方面,公司全力深化渠道建设,推进"扫雷行动"与网格化管理,新增核心终端网点,积极拓展新零售、企业团购、连锁KA及国际业务等渠道,渠道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为纾解渠道库存、激活终端需求,公司聚焦C端投放销售资源,强化消费者体验,坚持推出扫码红包、宴席补贴等动销激励政策,开展升学宴、婚宴、体育赛事等主题营销及线下品鉴活动,强化消费者培育与场景渗透,销售费用率阶段性较高。尽管上述因素影响短期利润表现,但公司的投入已有效推动渠道库存回归健康水平,动销效率稳步改善,为品牌深耕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长期发展持续积累了动能。

此外,因公司2025年货币资金存量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利息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相差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25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	~	2,850	-12,27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	~	635	-13,073.7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山东、广西等省外市场经持续深耕,市场格局已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区域业务资源,优化人力、设备等成本结构,整体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国家反内卷政策的施行,行业内非理性价格竞争得到有效缓解,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2、公司在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研发投入规模,优化研发流程,有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支出。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创信息、英博达科技等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均实现稳步增长,经初步测算,预计上述子公司本期不会出现商誉减值情形,而去年同期因上述子公司盈利状况不及预期,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故公司报告期业绩实现增长。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765万元(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发生较大差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0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9.61万元。

2025年10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100万元,获得收益10.0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25/10/31	2026/1/30	1.9%	2,000	9.61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100	2025/10/31	2026/1/30	1.9%	2,100	10.09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补充会议文件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温秋菊、宋焕政、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9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郑海阳、曲新久、杨志威、程凤朝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洗钱、恐怖融资和规避防扩散定向金融制裁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合作机构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调整部分总行部门设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关键定义》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第一批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